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7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9,598,75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071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2,890,33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861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708,4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107%。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708,4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10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9,598,754股。同意279,569,6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679,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7%；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洋律师、王梦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约定，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之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1、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与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绿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充分发挥彼此在品牌、资金、资源、技术、产品等方面的优势，秉承共同参与开拓国内新能源市场的宗旨，开展全方位的合作，积极探索符合双方产业发展和利益的创新合作开发模式，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双方在新能源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振宇

注册资本：7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48AD562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合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6月7日

住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128号联发国际大厦41层

经营范围：对电力项目（风电、光伏发电、水电、天然气、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项目、热力、电动汽车充电站的开发、建设、投资及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热力、制冷、除盐水、蒸汽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及设备招投标；节能技术咨询、专业承包、能源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湖北绿动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1、双方充分发挥彼此在品牌、资金、资源、技术、产品等方面的优势，秉承共同参与开拓国内新能源市场的宗旨，开展全方位的合作，积极探索符合双方产业发展和利益的创新合作开发模式，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双方在新能源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2、甲、乙双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新能源项目的合作开发，根据项目开发需要，由乙方成立项目公司或甲乙双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新能源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建成后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由甲方控股经营。

3、同等条件下，乙方的项目资源优先选择甲方作为合作伙伴，力争每年为甲方促成300MW新能源项目落地。对于具体项目的合作模式、要求与规定，以及合作的利益分配原则，在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基础上，由双方就单个项目签订合作协议另行规定，并按照具体合作协议约定执行。

4、乙方负责前期合规性手续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建设指标、土地租赁协议，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水土保持批复及验收、电力接入审查意见、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意见、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网协议、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发电业务许可证、消防验收等合法合规性手续办理，以及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人民武装部、水利与湖泊局、文物管理单位等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支持意见函的办理，确保项目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双方共同促成项目的建设并网。

5、乙方在项目前期开发阶段负责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项目建设方案、大基地规划方案、项目建设条件落实及可行性评估等服务支持。

6、双方未就具体项目签订合作协议前，甲方不承担项目开发的任何费用。项目开发及前期手续办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项目公司成立且正式合作协议签订后，乙方项目开发及前期手续办理所产生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由项目公司向乙方支付或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方式。

7、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国家电投集团制度允许的同等条件下，甲方在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合作的光伏电站中优先采购使用乙方所生产的光伏组件等产品，优先选择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作为EPC单位。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电投集团相关标准。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02380.HK）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唯一同时拥有火电、水电、核电及可再生能源资源的综合能源集团—国家电投常规能源业务的核心子公司，在资金、社会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湖北绿动依托国家电投优势，致力于发展电力项目（风电、光伏发电、水电、天然气、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多种清洁能源业务），公司以清洁能源开发和能源清洁利用为主线，全力构建多能互补、多业协同的清洁能源生态系统。

本次合作有利于双方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各方在资金、建设、技术、人才等 领域的优势，全面开展在光伏业务领域的探索合作，从而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 赢。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整合外部资源不断拓展各 项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如双方有具体项目落地合作，将有利于提 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合作方案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0-10-23	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书》	正在履行中
2	2021-3-10	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3	2021-03-12	公司、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资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守红先生主持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2021年度的预计资金使用情况及生产经营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保障公司全年资金流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2021年在银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2021年度的预计资金使用情况及生产经营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保障公司全年资金流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2021年在银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可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守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3,752,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39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13,744,7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393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1,99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马飞先生代表第六届、第七届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44,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8%；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44,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8%；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44,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8%；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44,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8%；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关于拟订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44,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8%；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44,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8%；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持有的101,754,784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9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8%；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8%；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44,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8%；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44,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8%；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刘卓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19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2021-016、2021-018）。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2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山西焦煤集团三层百人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董事长赵建泽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2,399,288,2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56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242,616,6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74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56,671,5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170,808,6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6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137,0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56,671,5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45%。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7,132,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950,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弃权1,204,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653,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80%；反对950,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67%；弃权1,204,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7,132,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950,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弃权1,204,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653,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80%；反对950,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67%；弃权1,204,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7,132,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950,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弃权1,204,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653,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80%；反对950,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67%；弃权1,204,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7,132,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950,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弃权1,204,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653,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80%；反对950,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67%；弃权1,204,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8,506,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80,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02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25%；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780,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71%。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246,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80,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246,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80,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9%。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24,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24,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2,237,261,219股回避表决。

议案8.00 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63,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2626%；反对54,660,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7356%；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63,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626%；反对54,660,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7356%；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2,237,261,219股回避表决。

议案9.00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1-2023）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8,507,4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80,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027,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80,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71%。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8,507,4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80,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027,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80,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71%。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8,507,4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80,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027,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80,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71%。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2.00 关于为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2,874,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27%；反对5,633,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8%；弃权780,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394,5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449%；反对5,633,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80%；弃权780,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71%。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3.00 关于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612,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414%；反对5,633,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768%；弃权780,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61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414%；反对5,633,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68%；弃权780,7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9%。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2,237,261,219股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爱珍、王半牧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鸿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截至2021年4月14日，公司高管罗鸿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6,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1,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罗鸿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罗鸿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减持11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减持当日总股本比例
罗鸿桥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12日	27,569	9.324	0.01%
		2021年5月13日	9,000	9.417	0.00%
		2021年5月17日	2,000	9.500	0.00%
		2021年5月19日	2,000	9.330	0.00%
		2021年5月24日	26,000	9.409	0.01%
		2021年5月25日	50,000	9.453	0.02%
合计			116,569	-	0.0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罗鸿桥	合计持有股份	606,278	0.23%	489,709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570	0.04%	1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708	0.19%	489,708	0.19%

备注：以上持股比例计算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2、在减持股份期间，罗鸿桥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罗鸿桥先生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罗鸿桥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4、罗鸿桥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罗鸿桥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